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莊子萱  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2  
傳真：06-9221657  
電子信箱：fa628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20071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「澎湖縣湖西鄉第九公墓廢止計畫」一案，  
本府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暨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 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